



将普通食品当减肥药卖1.2万人上当

重庆涪陵法院判决涉案金额2.2亿元特大系列诈骗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贺小蓉 赵聃

“健康管理私人订制,3个月让你成功减肥50斤。”此类广告悄无声息挤进网络平台,引起众多有减肥需求人群的关注。兜售套餐的是一个将普通食品和保健品冒充特效减肥产品实施诈骗的不法团伙。

前段时间,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特大系列诈骗案,作出15份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分别判处14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80万元至4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其中14件案件被告人提起上诉。近日,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12件案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还有2件正在二审中。

多款减肥产品推送给老年人

事情还要从头说起。2022年5月14日,时年68岁的重庆市涪陵区居民胡某英到辖区公安机关报案称遭受诈骗:“我吃了两个月减肥药,没什么减肥效果,钱却越花越多,还天天拉肚子、呕吐,身上没有力气,脑子也迟钝了。”

胡某英多年来一直深受肥胖困扰,2022年3月的一天,社交账号短视频推送的一则广告吸引了她。该广告声称是××堂生产的减肥食品,可以实现高效减肥,并附有多起减肥成功案例对比。视频中,多个减肥失败的人,在短时间内服用“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实现自我突破,最终完成华丽蜕变。胡某英心动之余添加了客服“小兰”的社交账号,并在对方介绍下购买了价值799元的减肥套餐产品,期待开启变美之旅。

收货当天,“体重管理师小苏”主动联系胡某英,贴心地为胡某英提供产品服用指导服务。过了一段时间后,“小苏”告知胡某英,因其未对身体状况进行科学全面评估,购买产品缺乏针对性,此套餐只能排毒不能减脂,需要其与公司高级营养师对接,根据个人体质进一步设定减肥方案。

“小苏”说:“体质规划师黄先生平时只接待VIP客户,没有失败案例,很难预约。”经过引荐,胡某英在接受一番网络问诊后,被“黄先生”告知其体质寒湿,体内垃圾多,经络堵塞,代谢缓慢,脂肪堆积严重,需要先行分解脂肪。在“黄先生”的私人订制中,胡某英又先后购买多款减肥套餐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服用,胡某英感觉效果不佳。对此,“黄先生”以出差为由将胡某英委托给另外一位资深专家“冉女士”。“冉女士”向其推荐一个



4.5万元的套餐,可减皮下脂肪、肝脏脂肪、肾脏脂肪3大顽固脂肪,并告知胡某英要在顾问指导下使用产品,尤其是服用期间不能吃饭。

胡某英意识到事情不太对劲,因为“冉女士”一开口就是让我买几万元的产品,甚至在我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让我借钱或贷款购买,自己在短短两个月里花费9万多元,但没有瘦成魔鬼身材。

重庆市公安局涪陵分局分析,其背后可能隐藏一个庞大的诈骗团伙,遂对此予以立案侦查,陆续收集到476名被害人陈述,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受害者达137人。

一个披着公司外壳,涉案金额巨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员众多的诈骗团伙就此浮出水面。

公司化运营批量“生产”骗局

经查,2019年,案件被告人何某涛成立武汉膳体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堂膳体纤产品,因受疫情影响,长期亏损。

2020年10月,桂某梁受邀加入公司,提议改变公司运营模式,构建用普通食品冒充减肥产品以获取高额利润的销售路径。两人一拍即合,先后成立湖南膳体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膳康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借助公司化运营模式开始实施诈骗,其中,桂某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何某涛、

江某组成公司核心成员。

在桂某梁设计的“美丽陷阱”里,他提议将公司销售分为两个部分:“以武汉公司为一线商城部,负责‘引流’;以膳康丽公司为二线体管部,负责对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随后,由何某涛联系广告公司,利用社交账号、短视频平台等推广引流,大量投放虚假减肥广告。桂某梁制定售卖话术、公司管理制度,设定销售业绩指标,购进伪造资格证书,让公司业务员冒充高级营养师,健康管理师,诱骗他人高价购买不具备减肥功效的保健品和普通食品。

“一线公司接到业务后,告知被害人注意接听电话,为二线公司上场做好准备。”法官审理发现,二线城市公司接到客户信息后,由总经理桂某梁层层下发至业务员等人员,分别负责推广引流、人事培训、财务管理和销售等。团队之间环环相扣,互相配合,让受害人防不胜防。

这如同一套完整的流水线,批量“生产”骗局。公司按照话术设定的调理体质、分解脂肪、代谢巩固“三部曲”,根据被害人经济情况任意搭配产品,随意报价,为众多渴望减肥获得健康的受害者营造一个虚拟的“造梦空间”。业务员出演“高级营养师顾问”“体质规划师”等角色跟踪销售,若受害者在此阶段有所犹豫,便根据既定剧本打消受害

者疑虑。

案发后,公安机关深挖,发现该案的受害者遍及全国各地,数量达1.2万余人,涉案金额超过2.2亿元。

14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7月,案件经上报后被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确定为全国20件督办案件之一。

2022年10月,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对移送审查起诉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加以鉴别后,将142名被告人拆分为15件系列案分批次移送至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为妥善审理案件,涪陵区法院成立养老诈骗专案组,由3名资深刑事法官分别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进行专案专审。

涪陵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田凌表示:“本案的财产损失特别巨大,尤其是涉及众多老年人的养老钱,此案的办案重点应放在向被告人追赃、给被害人挽损上。”

2022年10月27日,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系列案中的首案。庭审阶段,法官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认真倾听控辩双方的意见,归纳争议焦点。

审理过程中,本案部分被告人辩称,他们向被告入售卖的产品中,有小部分是具有减肥效果的保健品,不是诈骗,该部分金额应当扣除,不计入犯罪金额。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涉104种“减肥产品”只有3种具有保健功能的减肥功效,其余为普通食品,没有任何减肥功效。被告人将少量有减肥效果的保健品作为作案工具,掺杂在无法减肥效果的普通食品中,系实施诈骗犯罪的方法和手段,该部分不应扣除,应依法计入犯罪金额。

法院认为,该犯罪集团在湖北、湖南等地区成立多家公司,通过网络虚假宣传,以销售减肥产品为名,将均价几十元的普通食品和少量保健品以10倍到数十倍的高价出售给被害人,非法获取高额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按照诈骗罪定罪处罚。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9日,法院相继作出15份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分别判处14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80万元至4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其中14件案件被告人提起上诉。目前,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12件案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还有2件正在二审中。

□ 本报记者 张雪涵

三五好友酒吧小聚,酒意正酣时悲剧发生,一人不幸坠楼身亡。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受害者自身承担损失的74%,酒吧所属经营公司对总损失承担10%的责任,剩余损失由聚会组织者、邀约者各承担5%的责任,另外两名同饮者各承担3%的责任。

2022年9月的一个晚上,李东和好友于波、王玲、王晓(均为化名)到杨女士经营的火锅店吃饭。其间,杨女士加入饭局,5人都喝了酒。22时57分,5人继续到饭店对面的酒吧三层包房唱歌饮酒。次日凌晨1时左右,李东从酒吧4层杂物间的窗户外坠楼死亡。

事发后,公安机关出具的调查报告为“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此后,李东的家属将王玲、王晓、于波以及杨女士、酒吧所属经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近280万元的经济损失。

大兴区法院审理认为,李东和于波、王玲、王晓、杨女士5人先后在餐馆和酒吧发生共同饮酒行为,产生彼此之间的信赖利益。当共同饮酒人处于醉酒等危险状态时,其他共同饮酒人应当及时采取提醒、劝告、照料、送医等合理义务来避免醉酒之人遭受伤害。同时,综合全案证据,李东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明知长时间饮酒和饮酒过量可能会导致的后果而未能对自身饮酒量予以掌控,并在酒后自主独自前往发生坠亡的区域,自身具有重大过错,应对坠楼死亡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根据社交账号聊天记录及当事人陈述查明,王玲在聚餐前日与杨女士联系聚餐事宜,并通过社交账号邀请李东参与聚餐。王晓通知于波参加聚餐,且在聚餐结束后主动结账,可以推定王玲与王晓是本次聚餐的邀约者和组织者,李东、于波、杨女士是参与者。根据监控视频,李东在进入酒吧时已经处于醉酒状态,无法独立上楼。其他4人通过李东的状态应当可以推断出李东的醉酒程度。作为邀约者和组织者,王玲与王晓对于确保受邀人员安全参加聚餐活动,应当承担与一般参与者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但王玲提前离开酒吧,王晓离开李东所在的包房,均未对李东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客观上导致李东处于一个无人照看的状态,且在李东失联后未积极寻找,应对李东酒后坠亡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院认为,于波和杨女士作为聚餐的参与者,在明知李东醉酒程度后,未劝阻李东进入酒吧及继续喝酒,且杨女士提前离开酒吧和于波离开李东所在包房的行为,客观上也导致李东处于一个无人陪伴的状态,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应对坠亡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院酌定王玲和王晓对李东坠亡的相关损失各承担5%的赔偿责任,于波和杨女士对李东坠亡的相关损失各承担3%的赔偿责任。

关于酒吧责任的认定,法院认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以推断出李东进入酒吧4层存放杂物的通道后,通过通道南侧的窗户爬出,从隔壁的斜坡处屋顶上坠落。该窗户距离地面只有0.5米且没有护栏,窗户设计不符合住宅设计规范中“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0.9米时,应有防护设施,窗外有阳台或平台时可不设此限制”的规定。

法院认为,酒吧4层虽不是经营场所,但该位置与经营场所所在的3层有正常的楼梯相连且有未上锁的经营者,某公司应当知道消费者有很大概率处于醉酒状态,但仍放任4层通道窗户可能发生坠落事件的危险存在。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坠亡的后果,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法院酌情认定某公司对李东坠亡的相关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4人均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此案,法官提醒,饮酒者要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应对饮酒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有足够清醒的认识。饭局组织者、邀请者应比其他同饮者尽更高的注意义务,如果存在强迫性劝酒、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酒、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等情况,饭局组织者和同席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酒吧等经营场所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相关硬件设施符合安全设计标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小伙发布涉警谣言短视频被抓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杨志 编写剧本、自导自演、精心剪辑……投入成本极低,涨粉速度却超快。在互联网时代,有些自媒体为了“吸粉”和“流量”毫无底线。江西省鹰潭市公安局鹰潭分局近日侦破一起编造涉警网络谣言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2023年5月以来,“网红”小杨(化名)以“公安机关”为背景虚构“剧本”,在多家短视频平台共发布涉警谣言短视频98条,视频中呈现鹰潭辖区警车、派出所、南昌经开区派出所等公安标识信息,编造了“没想到警察叔叔真的来找我同学了”等标题和内容吸引网民眼球,博取流量,相关视频播放量达2800万次,点赞转发收藏22万次,评论16万余,点赞48万次,严重损害公安机关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鹰潭分局网安大队在工作中发现该线索后,认真甄别视频内容,收集证据,于今年2月22日将“网红”小杨抓获归案。目前,小杨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团伙专偷青藏线运输矿粉车辆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张隽 甘肃省白银市警方近日打掉一个盘踞在青藏线针对运输矿粉车辆专门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今年2月7日,白银市公安局铜城分局接辖区企业报案,称其购买的铜精矿粉的品位与其在西藏装车时矿粉的品位相差巨大,怀疑矿粉在运输途中被人用低品位矿粉调包,造成损失50余万元。

铜城分局选派精干警力果断出击,沿着西藏到白银2000多公里的运输线,不惧严寒,昼夜奋战,经过反复研判,分析涉案车辆行驶轨迹,最终在河南、山东、西藏、青海等地将涉案团伙10余人全部抓获,打掉了一个盘踞在西藏、青海、甘肃三省区专门盗窃过往运输矿粉车辆的不法团伙,追回被调包的铜精矿粉17袋30余吨。

目前,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篇“未能发表”论文牵出部督大案

湖北荆门警方铲除一假冒期刊编印发挂网犯罪链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陈子璇

想花钱买版面,“不信”在先;搞假期刊做笼子,“不义”在后。

2023年,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通过一条看似普通的报警信息,敏锐感知隐藏在背后的犯罪链条。经过8个月艰苦侦查,专班民警克服立案难、取证难、抓捕难,破获一起部督特大非法经营出版物案。

《法治日报》记者从荆门市公安局获悉,该案横跨河南、云南、河北、安徽、北京5省(市),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获非法出版的期刊30余种、3000余本,涉案金额1.5亿元,铲除了一条编、印、发、挂网犯罪链。

2023年3月,市民李某来到高新区、掇刀区分局经侦大队报警称:自己的一篇论文花了钱,但河南省周口市一家期刊杂志社却未能发表。问清情况后,民警感觉里面有蹊跷。经过初步调查,荆门警方发现,该案件涉及面广、涉案金额大,其背后可能存在于一个集非法编辑、印刷、销售等于一体的“黑色利益链条”。

高新区、掇刀区分局立即从经侦大队、刑侦大队和网安大队抽调20名警力成立专案组进行侦办。

通过分析研判,循线追踪,专案组锁定了

周口市这家杂志社。经查,该杂志社系一个以高某、陈某为首的假期刊窝点,其利用中介跨省征收论文稿件,根据刊登杂志的级别,以2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价格向作者收取刊登费,然后再将稿件发送给云南省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印刷出版假期刊后交给作者。

2023年4月3日,专案组出动警力赶赴周口市,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对涉案窝点进行突击捣毁,一举将高某、陈某抓获,并从现场搜出假冒的期刊1000多本和大量印章。

办案民警透露,这些假印章主要用于给作者发用稿通知书时所盖。

首战告捷后,专案组民警紧追不舍,对云南省这家文化传播公司展开调查取证。经查,云南这家公司是一个以詹某、刀某等6人为首的假期刊窝点,其在没有办理《期刊出版许可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仿冒数十种已停刊或很冷门的期刊,在编辑排版后,交给河北省廊坊市的白某、张某等5人,进行胶片制作、印刷、装订,然后快速给作者。白某、张某等5人均未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

为了弄假成真,詹某、刀某等人还联系了北京市一家网络公司的潘某等2人,将刊登在假冒期刊上的论文挂到网上,供作者查询。

潘某等2人在明知对方是非法期刊的情况下,私自利用网站收录并上传对方提供的

论文,从中收取所谓的“数据加工费”。

2023年5月3日,专案组民警再次出动警力,将詹某、刀某等6人抓获,从该公司搜出假冒期刊2000多本及100枚假期刊公章。

同年6月30日,专案组赴廊坊市将从事非法印刷业务的白某、张某等5人抓获;奔赴北京,将潘某等2人抓获。

随着案件办理的深入推进,专案组民警发现,报警人李某实际为论文代发中介。经查,2023年3月,李某接到一个代发论文业务,后其交给了上游代理,因迟迟未见到该论文发表,并且联系了上游,李某怀疑被骗遂报警。

民警通过进一步彻查,发现李某从事“论文代发中介业务”多年。2018年,李某在一次聚会中,听朋友提到代发论文可以赚钱,没有工作的李某心动了,说干就干,其在社交群内发布征稿信息,向作者收取“版面费”,然后按比例抽取提成后,再转交给上游非法公司进行发表并出版印刷。

李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至此,涉案的16名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

荆门警方透露,该案共查获假冒期刊20余种3000余本,扣押作案手机20余部,涉案电脑30余台,涉案金额1.5亿元。

目前,该案已移送至掇刀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

假冒伪劣香烟被混进小货车运输过海

海南铁警破获一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案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陈珊 王琪超

海口铁路公安处近日破获一起跨越广东、海南两省的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查获各类烟箱450箱,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

2023年8月,海口铁路公安处海安南站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货车司机频繁驾驶不同小货车往返于海南海口至广东徐闻之间,且到达徐闻后立刻更换车辆再乘船过海,所运输货物均为一些小商品,运输成本远超商品价值。通过分析研判,民警决定对该货车所运输货物进行深入排查。

2023年9月19日凌晨1点,一辆厢式小货车缓缓驶入粤海铁路北港码头安全检查站,民警要求司机吴某下车接受安全检查。检查中,民警发现车厢副驾驶座下方堆满方便面,包装非常破旧,其

中还掺杂很多用塑料袋包装的抽纸。面对民警盘问,吴某神情紧张。

民警要求司机打开无标识纸箱,发现里面装满各种香烟,经现场清点总计30箱,价值30万余元。民警要求吴某出示相关手续,但吴某既无烟草专卖许可证,也没有烟草专卖局运输用车辆标识。民警随即上报,海口铁路公安处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立案调查。

海口铁路公安处经侦查确定,这是一个长期在海口市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的不法团伙。该团伙成员从广东购买外走私假冒伪劣香烟,由外号“飞哥”的王某遥控指挥其将香烟伪装藏匿在小货车内运输至海南某地一仓库进行打码后,由赖某在海口经营的一家名为“某隆”的烟酒商行进行销售,形成了一条非法运输、销售的链条,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手段隐秘。

随着案情逐渐明朗,专案组决定组织抓捕小组,开展“端窝点,抓分销”收网行动。由于卷

烟储存仓库藏匿于海口郊外某村庄内一居民楼,周边人多眼杂,楼宇密集,为避免打草惊蛇,专案组抽调专业人员进行空袭,从空中进行侦查,最终确定仓库具体地点。

经研判,专案组于2023年9月28日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兵分两路分别前往储存仓库及烟酒商行实施抓捕行动。行动中,专案组在海口市镇长镇某村居民楼仓库,龙华区某烟酒商行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现场查获各类香烟91箱4615条,卷烟打码机一台、一台运输香烟的厢式小货车等物品。

经鉴定,所缴获的香烟均为假冒伪劣产品,涉案金额共1200余万元。至此,一个以赖某、王某、吴某为首的长期在海口市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的不法团伙被一网打尽。

目前,上述嫌疑人都已被海口铁路公安处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大连高新区警方打掉一个电信诈骗团伙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自称公司领导,骗取受害人43万余元……辽宁省大连高新区一家公司遭遇了这样骗局。发现被骗后,公司赶紧报案,为了挽回企业损失,高新区警方立即展开行动。

随着案件侦办的深入,一个全国流窜作案的电信诈骗团伙浮出水面。今年1月中旬,高新区分局七贤岭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公司报案,称该公司被以冒充领导的方式诈骗43万余元。

接到报案后,高新区分局随即抽调40余名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全力攻坚。专案组在蛛丝马迹中寻找案件突破口,通过资金梳理很快确定了取款卡主高某。

专案组成员连夜赶赴辽宁省大连市,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根据高某供述,该取现团伙成员间互不熟悉,在作案时为避免暴露称谓和口音特点,均无语言沟通,他只能提供团伙成员基本体貌特征及车辆品牌。

民警通过提款机周边视频发现了作案车辆,但查询为套牌,而且嫌疑车采取下车车辆遮光板、佩戴帽子及口罩方式逃避视频监控探头,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僵局。民警继续加大侦查力度,终于确认高某上线籍某具体身份信息。

在确定犯罪嫌疑人籍某后,由当地公安机关民警电话联系籍某。籍某接到电话后,于1月20日到当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经讯问,籍某如实供出了其另一上线谷某,而谷某已经连夜逃窜至辽宁省兴城市。专案组成员于1月21日10时抵达兴城市后,立即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第一时间将谷某抓获,随即深挖出团伙成员间负责联系的关键人物,即谷某的上线张某某。

在讯问期间,谷某表示愿意配合公安机关争取立功帮助抓获张某某。1月22日1时30分,专案组在锦州一KTV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经进一步工作,专案组确定薛某某(网上追逃犯罪嫌疑人)为取现团伙一名成员。同时张某某又向专案组供述,其已为薛某某预定了当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某酒店的房间,该团伙极有可能在哈尔滨继续作案。

连续奔赴8个小时后,民警于当日抵达哈尔滨市。1月23日7时30分,在酒店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民警将正准备出门继续取现的薛某某、刘某、李某某3人抓获。民警随后乘胜追击,将与该3人约定一起取现的另一团伙成员罗某某抓获。至此,经过连续7个昼夜兼程,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成员全部落网。在办案过程中,民警通过冻结涉案账户等手段,共帮助受害企业挽回损失30余万元。

经专案组人员进一步深挖,该团伙还供出近期在西安、长春、哈尔滨、大同等多地取现赃款260万余元的不法事实。至此,一个流窜全国多地,横跨7省实施大额诈骗取现的电诈团伙被打掉。目前,除犯罪嫌疑人全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